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相 對 人 錡陽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黃子素律師為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設新北市○○區○○路○○○號二樓，公司統一編號：○○○○○○○○○號）之清算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錡陽企業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公司法第26條之1亦有明定。次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第81條亦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清算時準用之，復為公司法第113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錡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錡陽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101619號函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本即應行清算，又錡陽公司僅有1人股東即董事郭俞宏，原應由郭俞宏為法定清算人，然郭俞宏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且其配偶、直系血親

01 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再錡陽公
02 司有108、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09年度營業稅合計新
03 臺幣635,386元，尚待徵收及執行，縱使錡陽公司業經廢止
04 登記，然於清算程序中仍須履行法律上義務，原應以郭俞宏
05 為清算人，然其各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在案，是相對人
06 無適格代表人得對外代表公司處理一切事務。而本件前經本
07 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司字第57號裁定選派陳宏杰律
08 師為錡陽公司之清算人，然因其盡其所能仍無法取得相對人
09 財務相關資料等文件，無從執行清算人職務，遂經本院於11
10 0年11月18日以110年度司字第86號裁定解任其清算人職務。
11 而郭俞宏所遺遺產，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司繼
12 字第1593號裁定選任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所遺遺產之管理
13 人，並於110年1月4日確定在案，經函詢黃子素律師擔任錡
14 陽公司清算人之意願，黃子素律師亦函覆稱其同意協助擔任
15 錡陽公司之清算人，爰依公司法第81條規定，聲請選任清算
16 人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錡陽公司前於110年11月17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府經司字
19 第1108101619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且該公司唯一股東即董事
20 郭俞宏已於109年5月21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21 等情，有錡陽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死亡登記
22 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家庭成員
23 (三親等)資料查詢清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繼
24 字第1198號公告、繼承系統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6頁、
25 第19頁、第33至41頁、第43至50頁、第29頁、第31頁)，自
26 堪認健康家公司無法依公司法第79條、第80條定其清算人。
27 次查，健康家公司迄未繳納108、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28 109年度營業稅合計635,386元一事，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9 欠稅查詢情形表1份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綜上，錡陽
30 公司已無股東或股東之繼承人可擔任清算人，為處理錡陽公
31 司未了結事務，盡速消滅其法人格，聲請人基於利害關係人

01 地位，聲請為該公司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合。

02 (二)又就郭俞宏所遺遺產，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1
03 6日以109年度司繼字第1593號選任黃子素律師為郭俞宏之遺
04 產管理人，是黃子素律師為管理郭俞宏所遺錡陽公司之股
05 份，對錡陽公司之相關事務自應甚屬了解，而黃子素律師有
06 律師資格，具備法律專業智識，足堪辦理公司清算事務，且
07 經黃子素律師表示願意擔任錡陽公司之清算人，有黃子素律
08 師111年8月22日111（素）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暨所附律師
09 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23至124頁），本件亦無非訟事件法
10 第176條所定不得選派為清算人之事由，爰依法選派黃子素
11 律師擔任錡陽公司之清算人。至本件聲請人前雖聲請選任郭
12 俞宏之胞姐郭淑芳、胞妹郭淑亭、胞弟郭文彥擔任錡陽公司
13 之清算人，然經本院以111年5月4日新北院賢民圓111年度司
14 字第6號函詢郭淑芳、郭淑亭、郭文彥就本件選任其等為錡
15 陽公司之清算人一事表示意見，惟郭淑芳、郭淑亭、郭文彥
16 已於111年5月19日具狀表示無意願擔任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
17 （見本院卷第97頁），自無從選任其等為錡陽公司之清算
18 人，附此敘明。

19 四、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
20 明不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附此敘
21 明。

2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21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民事
23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29 書記官 許宸和